兰考县家居博览会文化氛围营造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 方：兰考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乙 方：兰考县江花商贸有限公司

合　同　书

甲　方：　兰考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乙　方：　兰考县江花商贸有限公司

本着双方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自愿订立本合同，条款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乙方负责兰考县家居博览会文化氛围营造项目。

2、具体施工项目内容及工艺要求以《兰考县家居博览会文化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安装清单》为准。

3、工期时间：7 日历天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零肆拾元整（13304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到货安装完工后，交付甲方使用，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部金额。

三、甲方工作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、帮助乙方协调与第三施工方有工作交叉的各项工作，保证乙方施工进度。

3、对需要拆改原建筑物装饰物、设备电缆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

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四、乙方工作

1、根据设计方案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。

2、乙方严格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、执行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配合竣工验收。

4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5、施工过程中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及项目成品进行保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如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若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则工期顺延。

甲方如不能如期支付合同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责任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该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到合同签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双方各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《兰考县家居博览会文化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安装清单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表人：

2024年5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表人：

2024年5月31日